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原因。</p>	<p>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2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p>
3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p>

	比例不得低于 10%。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市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5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在召集人的领导下,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同时, 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是在召集人的领导下,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完成。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6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

		<p>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两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7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8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p>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